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24号

郑州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城中村改造工程G-

05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郑州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城中村改造工程G-05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勘查，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验收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南、嵩山路西。项目北为长江路，路北50m为郑州康复中医院和亚星盛世小区（在建）；东侧为嵩山路，路东80m为亚星盛世小区（已入住）；南侧10m为在建居民楼；西侧为空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10915.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3351.62平方米。

### 二、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污水及绿化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小区各类水泵等公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居民生活噪声，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位于地下专用设备房，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设置乔木绿化带，房屋的窗户采用隔音材料，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其中小区燃气经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居民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升至楼顶高空排放；经加大小区绿化面积，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由小区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销。

###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

项目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投建产生油烟及热污染的餐饮、洗浴等服务经营场所。

原则同意郑州市二七区齐礼闫城中村改造工程G-05地块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